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廖真瑜
電話：03-5248168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520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699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9934A00_ATTCH1.pdf、0069934A00_ATTCH4.pdf）

主旨：檢附「新竹市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如附件一)，請確實轉知考生及家長遵守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0344號函、109年5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3033號函及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109年5月5日109教育會考字第1091010101號函辦理。

二、以下事項建議各校配合辦理：

(一)5月15日依照各考場排定時間表(如附件二)查看考場，並請務必佩戴口罩及配合考場學校進行體溫量測。

(二)貴校(3)可視需求規定學生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班服等)以利辦識及管理。

(三)加強宣導請學生充分運用考試時間作答及檢查，盡量勿提早交卷，若提早交卷者需保持安靜並離開至封鎖線外，可於謹守防疫規範之條件下至戶外空間休息。

教務處　109/05/12 13:23
1090002028　有附件

(四)為配合防疫工作，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抵達考場，避免因入場檢查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

(五)請學生自行準備備用口罩，以利口罩污損時替換使用。

(六)請家長勿在校門口附近接送孩子，以免造成校門口塞車。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12 09:21:53

裝

訂

線